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2,741,9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0,695,663 之 55.88%。

出席董事：張玉斌、葉明堂、獨立董事暨審計委會員成員周俊宏及黃志成。

主席：張玉斌 董事長　　記錄：溫文聖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三）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補選董事一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補選日起至本屆董事原任期屆滿日止(109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

二、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曾任法務部檢察司調辦事檢察官	現任長誠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601,000
	法人代表人：張志全			0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39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志全	20,926,904

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　議：贊成權數：21,283.,841、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1,458,069，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2,741,910 權之 93.5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6,761,16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93,758)
庫藏股註銷		(6,065,743)
本期稅後淨利		59,576,29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957,629)
可供分配盈餘	$	163,720,32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40,695,6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3,024,66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　議：贊成權數：21,283.,841、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1,458,069，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2,741,910 權之 93.59%，本案照案通過。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現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贊成權數：21,283.,841、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1,458,069，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2,741,910 權之 93.5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　議：贊成權數：21,283.,841、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1,458,069，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2,741,910 權之 93.59%，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

決　議：贊成權數：21,283.,841、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1,458,069，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2,741,910 權之 93.59%，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並配發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1,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計1,100,000股。

（二）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具備特殊貢獻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獲配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既得條件：

1.服務年資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25%股份。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25%股份。

2.個人績效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09 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股份。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10 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股份。

（五）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七）可能費用化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39,699仟元(以衡量過後公允價值每股36.09元擬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09年~111年費用化金額為11,579仟元、20,677仟元及7,443仟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40,696仟股，暫估109年~111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0.28元、0.49元及0.1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贊成權數：21,283.,841、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1,458,069，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22,741,910權之93.59%，本案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營業報告書

108 年營業報告書

一、 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以銷售高技術含量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在研發資源上持續的投入，使得技術得以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持續佈局具市場性之新技術及新產品，以取得市場先機。

108年度面對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加上產業快速變遷及高度競爭環境下，企業營運的不確定性逐步提高，未來除了持續專注在產品及技術上的投入，更重視提高公司整體營運之彈性，以因應全球高度競爭風險的環境。

雖然營運壓力持續的上升，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創下獲利創高的佳績。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919,722仟元，較107年度的748,016仟元成長22.95%，10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59,577仟元，較107年度的52,365仟元增加13.77%，108年度基本每股盈餘1.46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108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資訊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748,016	919,722
營業毛利	335,454	383,768
營業費用	271,937	336,335
營業利益	63,517	47,433
營業外收支	27,453	27,922
稅前淨利	90,970	75,355
本期淨利	60,478	58,409
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52,365	59,5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5	8.62
純益率	8.09	6.35
每股盈餘(稅後)元	1.32	1.46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

射頻天線為本公司主要技術根源且為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因應未來5G行動通訊市場先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研發無線通訊前瞻技術，以維持技術實力之優勢，我們將以長期累積厚實之射頻技術及豐富的通訊產品開發經驗，協助客戶快速導入5G通訊技術及產品應用。

量測設備銷售

量測設備主要係代理瑞士SPEAG公司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及代表原廠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因該產品具市場獨佔性，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定之營收及獲利，近年來電子產品逐漸導入醫療應用，對人體之影響之評估更顯重要，對於設備代理業務將持續以引進無線通訊量測相關設備，以提升營運動能。

量測認證服務

量測認證以「一次檢驗，全球通行」為目標，協助客戶產品快速通過全球各國對電子產品之法令規範並取得上市核可證書，使客戶產品得以順利上市販售，將持續提升結合集團其他事業群之產品，提供客戶無線通訊電子產品一站式之整合服務。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本公司未來主要著重在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三大領域，發展相關無線通訊射頻關鍵技術及感測元件切入未來主要成長的市場。

本公司持續以創新和研發來提升無線通訊領域的技術層次，以建立高度競爭門檻。

未來本公司研究發展及產品策略:

●以通訊技術為發展主軸，持續建構高頻通訊之關鍵技術。

●以基礎建設、工業應用、車載、衛星及醫療領域為主要產品開發方向。

本公司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設計、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One Stop無線通訊水平一棧式整合服務，減少客戶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我們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不斷追求好還要更好，只因我們相信「沒有完美的狀態，只有不斷的超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附件二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十四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　額	%	107.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717	10	38,50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12	-	1,6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1,213	10	72,91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738	5	38,3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16	1	11,5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23	1	4,590	-
130X	存貨	62,992	6	34,140	4
1410	預付款項	6,354	1	4,6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	-	9	-
	流動資產合計	339,016	34	206,296	2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55	3	14,63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9,282	49	495,414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95	11	80,90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2,68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16	1	16,355	2
1780	無形資產	1,986	-	1,4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22	2	11,5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02	-	8,56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8,244	66	628,876	75
1xxx	**資產總計**	**$ 987,260**	**100**	**835,172**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123	-
2170	應付帳款	81,211	8	26,18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876	5	30,3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54,456	6	47,20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61	-	2,6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84	1	17,91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000	2	4,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1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77	2	12,103	1
	流動負債合計	231,877	24	140,583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8,500	4	15,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941	5	54,20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9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15	1	5,2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680	10	74,563	9
2xxx	**負債總計**	331,557	34	215,146	26
31xx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957	41	408,230	49
3200	資本公積	42,033	4	40,786	5
3300	保留盈餘	228,940	23	211,859	25
3400	其他權益	(22,227)	(2)	(23,729)	(3)
3500	庫藏股票	-	-	(17,120)	(2)
3xxx	**權益總計**	655,703	66	620,026	74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7,260**	**100**	**835,172**	**10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68,818	100	426,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1,428	58	211,453	50
5900	**營業毛利**	237,390	42	215,287	5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0,499	4	5,264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264	1	1,646	-
5900	**營業毛利**	222,155	39	211,669	4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730	8	41,537	10
6200	管理費用	61,941	11	49,4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55	10	42,02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64,140	29	132,990	31
6900	**營業淨利**	58,015	10	78,679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997	5	18,07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63	1	1,536	-
7050	財務成本	(592)	-	(1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684)	(3)	(13,96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84	3	5,475	1
7900	**稅前淨利**	74,999	13	84,154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5,422	3	31,789	7
	本期淨利	59,577	10	52,36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4)	-	1,0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18	2	(72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6	-	5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5)	-	2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25	2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82)	(3)	(11,621)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6)	(1)	(2,2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16)	(2)	(9,39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9	-	(9,0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86**	**10**	**43,363**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1.28**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	(23,089)	(17,120)	591,8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9,484	9,484	-	9,484
期初重編後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9,484	(13,605)	(17,120)	601,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6	-	(4,23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687)	(24,687)	-	-	-	-	(24,687)
本期淨利	-	-	-	-	52,365	52,365	-	-	-	-	52,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2	1,122	(9,399)	(725)	(10,124)	-	(9,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87	53,487	(9,399)	(725)	(10,124)	-	43,3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23,729)	(17,120)	620,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6	-	(5,23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73)	(27,873)	-	-	-	-	(27,873)
普通股股票股利	7,964	-	-	-	(7,964)	(7,964)	-	-	-	-	-
本期淨利	-	-	-	-	59,577	59,577	-	-	-	-	59,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	(593)	(12,716)	14,218	1,502	-	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84	58,984	(12,716)	14,218	1,502	-	60,486
員工酬勞轉增資	813	2,251	-	-	-	-	-	-	-	-	3,064
庫藏股註銷	(10,050)	(1,004)	-	-	(6,066)	(6,066)	-	-	-	17,12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957**	**42,033**	**30,494**	**28,767**	**169,679**	**228,940**	**(45,204)**	**22,977**	**(22,227)**	**-**	**655,703**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999	84,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83	6,994
攤銷費用	1,229	1,2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14	-
利息費用	592	176
利息收入	(506)	(254)
股利收入	(477)	(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7,684	13,9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利益)	(6,90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499	5,264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64)	(1,6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851	24,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47	(1,220)
應收帳款	(29,511)	(15,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26)	(23,400)
其他應收款	(2,985)	(9,0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33)	614
存貨	(28,852)	(8,059)
預付款項	(1,723)	897
其他流動資產	(42)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725)	(55,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3)	-
應付帳款	55,030	6,9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77	428
其他應付款	15,314	2,7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9	2,372
其他流動負債	6,774	(5,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1,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847	5,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22	(50,198)
調整項目合計	58,973	(25,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972	58,954
收取之利息	506	254
收取之股利	477	763
支付之利息	(592)	(177)
支付之所得稅	(26,051)	(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312	58,8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23)	(28,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76)	(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1,2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88
取得無形資產	(1,757)	(8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2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37)	(48,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	(22,3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77)
租賃本金償還	(1,688)	-
發放現金股利	(27,873)	(24,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34	(27,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209	(16,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08	55,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717**	**38,508**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附件三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集團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十四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　額	108.12.31 %	107.12.31 金　額	107.12.31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769	26	301,783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82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853	2	19,30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3,278	17	206,31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44	1	12,148	1
130X	存貨	126,004	10	61,929	6
1410	預付款項	28,957	2	19,95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47	2	26,871	3
	流動資產合計	819,334	63	648,304	6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55	2	14,6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637	23	291,71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113,067	9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16	1	16,355	2
1780	無形資產	3,668	-	3,6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27	1	12,8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94	1	18,93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964	37	358,146	36
1xxx	**資產總計**	**$ 1,306,298**	**100**	**1,006,450**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2,236	-
2150	應付票據	24,485	2	26,975	3
2170	應付帳款	124,336	9	54,06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60,867	12	133,28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12	1	19,5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161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000	1	4,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654	5	26,424	3
	流動負債合計	418,115	32	266,502	2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8,500	3	15,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983	4	54,21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063	7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988	-	3,7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94	1	6,1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458	15	79,261	8
2xxx	**負債總計**	612,573	47	345,763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406,957	31	408,230	41
3200	資本公積	42,033	3	40,786	4
3300	保留盈餘	228,940	18	211,859	21
3400	其他權益	(22,227)	(2)	(23,729)	(2)
3500	庫藏股票	-	-	(17,12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55,703	50	620,026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38,022	3	40,661	4
3xxx	**權益總計**	693,725	53	660,687	6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6,298**	**100**	**1,006,450**	**10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19,722	100	748,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5,954	58	412,562	55
5900	**營業毛利**	383,768	42	335,454	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924	12	97,123	13
6200	管理費用	132,639	15	97,89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20	10	75,64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2	-	1,277	-
	營業費用合計	336,335	37	271,937	36
6900	**營業淨利**	47,433	5	63,51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325	3	17,4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1	-	3,026	-
7050	財務成本	(2,994)	-	(2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7,3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22	3	27,453	3
7900	**稅前淨利**	75,355	8	90,970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6,946	2	30,492	4
8200	**本期淨利**	58,409	6	60,47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	-	1,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18	2	(7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9)	-	2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25	2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3)	(2)	(13,69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6)	-	(2,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87)	(2)	(11,47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2)	-	(11,0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847**	**6**	**49,404**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577	6	52,3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8)	-	8,113	1
		$ 58,409	**6**	**60,47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86	6	43,36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639)	-	6,041	1
		$ 57,847	**6**	**49,404**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1.28**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	(23,089)	(17,120)	591,866	-	591,8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9,484	9,484	-	9,484	-	9,484
期初重編後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9,484	(13,605)	(17,120)	601,350	-	601,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6	-	(4,23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687)	(24,687)	-	-	-	-	(24,687)	-	(24,687)
本期淨利	-	-	-	-	52,365	52,365	-	-	-	-	52,365	8,113	60,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2	1,122	(9,399)	(725)	(10,124)	-	(9,002)	(2,072)	(1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87	53,487	(9,399)	(725)	(10,124)	-	43,363	6,041	49,40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4,620	34,6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23,729)	(17,120)	620,026	40,661	660,6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6	-	(5,23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73)	(27,873)	-	-	-	-	(27,873)	-	(27,873)
普通股股票股利	7,964	-	-	-	(7,964)	(7,964)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59,577	59,577	-	-	-	-	59,577	(1,168)	58,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	(593)	(12,716)	14,218	1,502	-	909	(1,471)	(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84	58,984	(12,716)	14,218	1,502	-	60,486	(2,639)	57,847
員工酬勞轉增資	813	2,251	-	-	-	-	-	-	-	-	3,064	-	3,064
庫藏股註銷	(10,050)	(1,004)	-	-	(6,066)	(6,066)	-	-	-	17,120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957**	**42,033**	**30,494**	**28,767**	**169,679**	**228,940**	**(45,204)**	**22,977**	**(22,227)**	**-**	**655,703**	**38,022**	**693,725**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355	90,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861	53,952
攤銷費用	1,862	1,9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2	1,277
利息費用	2,994	285
利息收入	(3,735)	(1,679)
股利收入	(477)	(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7,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	1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903)	-
處分投資利益	-	(6,90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2	6,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604	46,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82)	-
應收票據	(3,550)	62,294
應收帳款	(21,418)	12,9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2
其他應收款	(3,659)	(8,030)
存貨	(64,075)	(13,094)
預付款項	(9,002)	(8,201)
其他流動資產	(43)	9,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4,829)	55,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90)	(14,638)
應付帳款	70,274	(2,164)
其他應付款	36,294	(24,040)
其他流動負債	33,230	2,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	(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248	(39,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81)	15,843
調整項目合計	79,023	62,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378	153,738
收取之利息	3,735	1,679
收取之股利	477	763
支付之利息	(2,994)	(2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304)	(1,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292	154,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7,8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02)	(24,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4	(3,736)
取得無形資產	(1,882)	(1,9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2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60	14,6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	1,0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40)	(4,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42)	(61,3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40)	2,236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	(22,3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40)
租賃本金償還	(22,052)	-
發放現金股利	(27,873)	(24,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70)	(24,8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94)	(6,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986	62,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783	239,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769**	**301,783**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附件四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配合法令修改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	配合實際狀況

附件五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全體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資格條件：以限制權利員工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具備特殊貢獻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獲配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1,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1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

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符合下列各既得條件標準，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正信實、工作規則、與本公司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既得條件如下：

3.服務年資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25%股份。

(4)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25%股份。

4.個人績效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09 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股份。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10 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股份。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守則或與本公司間之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 未符合第五條第三項之績效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退休：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核准退休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的股份，本公司得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或於獲配股數之範圍內，由董事長依據該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核定發放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

(3) 留職停薪：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4) 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至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離職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全數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惟既得時程仍依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既得條件」規範辦理。

(7) 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若其調職之後自請離職，仍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

(8)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六、對於公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並辦理變更登記。

七、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減資、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交付信託保管，如交付信託保管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八、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九、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簽約及保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即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者，本公司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

十一、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後，若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前開之董事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訂時亦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